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|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收文      | 106.7.24 |
| 字第1086號 |          |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  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惠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4

電子信箱：hjyang@kcg.gov.tw

80148  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63535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藥品運銷紀錄1份

裝

主旨：有關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理脂膜衣錠500/20 毫克 Linicor F. C. T. 500/20mg (衛署藥製字第057216號)」(批號AFC431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旨品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7月17日FDA藥字第10660379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於長期安定性試驗發現主成分LOVASTATIN含量不符合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檢附案內藥品運銷紀錄資料1份供參，請協助督導轄內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旨揭藥品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懇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規定，立即回收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藥品。

線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
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 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 
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 
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事項：1.列網站

批註

2.告知會員隨時上網查閱

正欲將

康維謹 7/4/2017

106/7/4